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18〕0005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的批复

余小平、李善胜：

我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的规定，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许可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颁发执业证书。许可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事下列业务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

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三、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余小平（420802960002），李善胜（341200780003）。

四、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（执行合伙事务）为余小平。

五、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1号楼20层2005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，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，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：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，告知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，

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，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2日印发
